

证券代码：831999

证券简称：仟亿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

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且募集资金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或作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金额较大的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

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等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